

## 巴彦淖尔市卫健委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包含主查类型：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抽查/投诉举报检查）	检查事项分类（重点或单一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互联网+监管”/存量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制定）	是否是联合抽查事项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一)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接收、入库、储存、出库、库存预警的监督抽查；(二)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使用等的监督抽查。	1.【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修订）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对医师的监管	(一) 查验执业医师证、医师资格证；(二) 核对医师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三) 查验医师外出会诊的书面会诊邀请函。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2.【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邀请会诊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邀请医疗机构）拟邀请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会诊医疗机构）的医师会诊，需向会诊医疗机构发出书面会诊邀请函。内容应当包括拟会诊患者病历摘要、拟邀请医师或者邀请医师的专业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会诊的目的、理由、时间和费用等情况，并加盖邀请医疗机构公章。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五)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的监督抽查；(六) 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七)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经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部门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卫生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注册；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和皮肤美容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第二十条 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3.【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07年） 第四十六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一）被责令暂停执业；（二）考核不合格离岗培训期间；（三）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四）不按照规定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不得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实地检查	重点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是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包含主要类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检查事项分类 (重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 ("互联网+监管"/权责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拟定)	是否是联合抽查事项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一)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隔离制度执行、落实及消毒灭菌工作监督检查；(二)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生产企业人员资质、生产环境卫生、生产原料、成品的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产品检验情况等监督检查；(四)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制定消毒管理计划,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医疗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消毒产品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否
对护士的监督	(一) 查验执业护士证、护士资格证；(二) 核对执业地点、有效期等。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	(一)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二) 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三) 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五) 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公布 主席令第9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献血工作。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 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 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2.【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44号 2016年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 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二) 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 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索取有关资料, 血站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血站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血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包含主要类型: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检查事项分类(重点或一般检查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互联网+监管”/权责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拟定)	是否是非各地查事项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p>(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p> <p>(三)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p> <p>(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p> <p>(七)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 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p> <p>(八)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p> <p>(十一) 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p> <p>(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十三)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依法行使职权, 承担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依法行使职权, 承担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依据职责分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以国务院令(国发[1987]10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 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分工协作, 互相配合,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p>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 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p> <p>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权责清单	否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	<p>(一) 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单位的床位、科室设置、房屋、制度与规范, 依法执业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对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监测、检查。</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0号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 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2.【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 2016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督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督	<p>(一)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二) 对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p>	<p>1.【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2.【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7号, 2006年8月24日修改)</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包含主要类型：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抽查事项分类（重点或者一般抽查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互联网+监督”/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本部门自行拟定）	是否属于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p>(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传染病防控措施、教学环境(教室采光照明、黑板、窗地比、课桌椅设置、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生活环境(宿舍、厕所设置及使用面积)、学习用具、图书馆、公共浴室、游泳馆等方面实行卫生监督；(三) 对师生生活饮用水实行卫生监督。</p>	<p>1.【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p> <p>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管理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p>2.【部门规章】《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卫监督发【2012】26号 卫生部2012年9月24日发布并施行)</p> <p>第二条 学校卫生监督是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p> <p>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p> <p>(一) 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p> <p>(二)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p> <p>(三) 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p> <p>(四)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p> <p>(五) 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p> <p>(六) 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p> <p>(七)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p> <p>(八)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p> <p>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规范要求。</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健委制定的权责清单	是
对预防接种的监督	<p>(一)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督	否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p>(一) 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 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 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p>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 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 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五)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 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督	否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p>(一) 查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准入；(二) 对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的监督检查；(三) 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的监管。</p>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履行卫生监督, 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p> <p>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该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 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采取现场卫生监督、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3.【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p> <p>4.【规范性文件】《住宿业卫生规范》、《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生部、商务部2007年6月25日联合发文 卫生监督发〔2007〕221号) 《游泳场所卫生》(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2007年6月21日联合发文 【2007】205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p>(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七)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2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p> <p>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p>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p>
	抽查类型(包含主要类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实地检查
	检查事项分类(重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
	制定单位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事项来源(“互联网+监管”/政策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拟定)	互联网+监管
	是否是非清单事项	是
	实地检查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	否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包含主要类型：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检查）	抽查事项分类（重点或者一般抽查事项）	制定单位	事项来源（“互联网+监管”/政策清单/上级部门制定清单/本部门自行拟定）	是否是非清单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三）参加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卫生选址要求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四）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许可取得情况；（五）水质消毒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六）水质检测及报告情况；（七）各项卫生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管人员健康证明情况。</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主管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立即责令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实地检查	一般	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互联网+监管	否